附件1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告知书

（文号）

用人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因你单位（你）拖欠 等 名农民工工资，经本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做出行政处理（行政处罚）决定。

根据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1年，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如你单位（你）列入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或再次发生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列入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对该决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行政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